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9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范志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7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志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范志剛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

01 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
02 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
03 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
04 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
05 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9 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附表「宣告刑」及「備註」列所示，且
10 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1 錄表、各該刑事判決及裁定等件在卷可稽，是本院為上開案
12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次查，附表
13 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
14 期之前，且均得易科罰金，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5 刑，於法核無不合。

16 (二)爰審酌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竊盜罪，犯罪時間及手法相近，
17 侵害法益及罪質雷同，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綜合判斷其整
18 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
19 量犯罪人個人特質，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及
20 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
21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拘役50日以
22 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拘役170日以下，且多數拘役之執
23 行刑不得逾120日)、內部界限(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
24 已定應執行拘役110日)，再參酌受刑人表示對法院如何定刑
25 無意見後（見本院卷第39頁定應執行刑意見函），定其應執
26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8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敏萱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張華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附表：受刑人范志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